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伟明先生于2014年8月29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于2020年8月28日期满六年。

鉴于朱伟明先生到期离职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伟明先生的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伟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朱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伟明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